

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09月24日下午2:4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民光福德宮集會所
(桃園市八德區民光街8巷底)

參、主持人：邱垂元

記錄：陳彥綸

肆、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簽到簿

伍、大會報告：(主席報告)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開會通知範圍與座談會範圍相同。本重劃區總人數為98人，出席人數為60人，出席人數比率為61.22%；本重劃區總面積為45,990.78m²，出席面積為35,743.79m²，出席面積比率為77.72%，出席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達法令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由籌備會代表人邱垂元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出席會員鼓掌通過。

柒、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這次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才有幸能召開本次大會，也終於快完成籌備會的任務階段，至於後續重劃作業就將由重劃會及理事會來執行。現在就開始進行本次會議的提案討論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審議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二)說明：

1. 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規定，擬定本重劃會章程草案。
2. 重劃會章程草案採逐條審議，章程草案每一條文內容經朗讀後再徵詢各位出席會員是否有意見，若有意見則當場進行討論，並依討論結果修改之，無意見再審議下一條文。

3. 所有章程條文審議完竣後，再提請會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否同意通過本章程草案內容。

(三)討論：邱宏銓會員提出有關章程草案第12條理事會之權責：第五點「代為申請貸款」建議刪除。經出席會員討論後，確認刪除第五點「代為申請貸款」之條文，其餘均按原章程草案內容進行投票表決。

(四)決議：開票結果，同意人數為60人，同意人數比率為61.22%；同意面積為35,743.79m²，同意面積比率為77.72%。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會員大會部分權責授權理事會辦理

(一)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5項規定：第3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二)說明：

1. 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1)修改重劃會章程。
- (2)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3)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4)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5)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6)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7)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8)審議預算及決算。
- (9)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10)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11)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12)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13)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14)審議其他事項。

同法條第5項規定：第三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另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第9條第3項載明會員大會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其餘各款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起迄日期、地上物拆遷查估補償數額之公告與協調、審議負擔總計表、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訂定既成社區費用負擔減輕原則、訂定差額地價發放及減免原則、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2. 上述會員大會權責得授權理事會辦理之事項提請會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否同意授權理事會辦理。

(三)決議：開票結果，同意人數為60人，同意人數比率為61.22%；同意面積為35,743.79m²，同意面積比率為77.72%。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選任本重劃會理事、監事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第16條之規定辦理。

(二)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7人以上組成之，理事個人所有重劃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未訂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應按依桃園市畸零地管制自治條例所訂之住宅區最小深度14m，最小寬度3.5m之基地面積49m²為準。)監事亦同。
2. 依本會章程第16條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本會設理事7人，候補理事1人，選票可複數勾選，每一選票最多勾選7人，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當選為理事，第8名之候選人當選候補理事。本會設監事1人，候補理事1人，選票單數勾選，每一選票最多勾選1人，得票數最高之第1名當選為監事，第2名之候選人當選候

補監事。

3.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開會通知單說明五提前徵求理事、監事候選人。截至本次成立大會召開前理事候選人共計8人，監事候選人共計2人，已達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之人數，現場將不開放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登記理事候選人名單如下：1號鄭素鎧、2號邱垂得、3號邱垂祥、4號隆蔚有限公司、5號邱瑞沐、6號邱浚銓、7號邱垂元、8號邱垂成。

登記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1號邱創義、2號邱垂雄。

4. 請會員進行投票。

(三)決議：

1. 經得票數統計後，理事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票數	當選名次	當選情形
3	邱垂祥	59	1	當選
5	邱瑞沐	58	2	當選
6	邱浚銓	56	3	當選
8	邱垂成	39	4	當選
7	邱垂元	38	5	當選
4	隆蔚有限公司	37	6	當選
1	鄭素鎧	37	6	當選
2	邱垂得	35	8	候補

當選理事為：邱垂祥、邱瑞沐、邱浚銓、邱垂成、邱垂元、隆蔚有限公司、鄭素鎧。

候補理事為：邱垂得。

2. 經得票數統計後，監事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票數	當選名次	當選情形
1	邱創義	41	1	當選
2	邱垂雄	17	2	候補

當選監事為：邱創義。

候補監事為：邱垂雄。

四、提案四、追認本會理事及監事名冊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會員大會之權責第2款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及第4項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為避免理事及監事當選人之統計票數或總面積不足前開辦法之規定，故提案投票表決追認本會理事及監事當選名單，以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之規定。

(二) 說明：

1. 本會之理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名單為：邱垂祥、邱瑞沐、邱浚銓、邱垂成、邱垂元、隆蔚有限公司、鄭素鏗、邱垂得(候補)。

監事名單為：邱創義、邱垂雄(候補)。

2. 提請會員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否同意本會理事、監事名單。

(三) 決議：開票結果，同意人數為60人，同意人數比率為61.22%；同意面積為35,743.79m²，同意面積比率為77.72%。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提案及會員意見：無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